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集會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 66,521,7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753,687 股之 71.71%。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會計師

信睿法律事務所 陳裕文律師

主席：劉吉雄 紀錄：鄭方翔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洽悉。(請參閱附件)
- (二) 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洽悉。(請參閱附件)
- (三) 辦理私募股權補辦公開發行之案，敬請 洽悉。(詳議事手冊，略)
- (四) 民國一〇一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詳議事手冊，略)
-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洽悉。(詳議事手冊，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德彰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 敬請 承認。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696,107,097)
加：減資彌補虧損	696,107,090
減：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11,165,201)
待彌補虧損	(11,165,208)
加：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17,715,477
小計	106,550,2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655,027)
民國 101 年可供分配盈餘	95,895,24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5 元)	13,913,057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85 元)	78,840,630
分派項目合計	92,753,6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1,555

註：①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589,528 元整。

②本次擬議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958,953 元整。

③本次擬議配發特別股到期轉換普通股之累計股息新台幣 11,165,201 元整。

-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 101 年底股數 92,753,687 股(含私募股數)計算。
-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預計發放新台幣(以下同)1 元，包含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8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辦理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8,840,6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884,0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6,377,500 元。
- 本次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並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比例計算，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8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之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足，增資用途主要運用於本年度因擴產增加的資本支出。
-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配發新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細節，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0 分。

主席：劉吉雄 紀錄：鄭方翔

【附件】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新揚科技公司民國 101 年度在經營團隊努力下，營收與獲利均較往年成長，以下就民國 101 年度的營業概況與民國 102 年度的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民國 101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75,017 仟元較民國 100 年合併營收 814,958 仟元成長 56.45%，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7,715 仟元較 100 年稅後淨利 77,141 仟元成長 52.6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39.95%，流動比率為 204.09%，速動比率為 177.44%。
- 民國 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38 元較民國 100 年每股稅後盈餘 1.69 元，成長 40.83%。

二、本年度(民國 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市場策略方向：積極開發新客戶，加強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產品應用領域，積極推廣新揚材料設計打樣，取得新訂單。
- 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供應廠商並加強產業策略聯盟，建立長期及穩定供貨關係。
- 研發策略方向：因應終端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提升製程技術。並致力開發成本具競爭力之雙面銅箔材料。
- 擴大經營規模：2013 年新增無膠雙面面板產能，預計第三季投入量產。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可攜式電子產品在提供的功能越來越多的趨勢之下，內部所加注的電子零組件也越來越多，再加上為了更易於攜帶與拿取，所以在厚度的要求是越薄越好。在電子產品外觀要求越來越薄的趨勢之下，內部印刷電路板可選擇的產品，則以軟板為首選的產品，也使得軟板在手機和平板電腦中被採用的比重越來越高。

2011 年手機使用軟板的數量高達 30.5 億平方米的規模，並且每年約有 1.4% 左右的成長幅度，同樣在平板電腦中，2011 年應用在平板電腦中的軟板市場達到 2.38 億美元規模，而且每年將以 25~34% 的高度成長幅度，在軟板產品類別中，以雙面板為成長幅度最大的軟板產品，2011 年雙面軟板占平板電腦中所有軟板有 51.6% 的比重，預計 2014 年更上升至 64.1% 的比重。

未來手機和平板電腦呈現正成長和電子產品朝向越來越輕薄的趨勢帶動之下，將拉升應用於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軟板市場規模，也一併拉升所有軟板產品的市場規模。工研院 IEK 預估 2012 年，全球軟板將較 2011 年正成長 5.91%，全球軟板產值達到 68.1 億美元規模，預測 2013 年再成長 6.46%；2014 年更向上成長 6.62%，預測產值可達 77.3 億美元規模。全球軟板將持續向上成長，並且在電子產品中被採用的比重也將逐漸加大。

有鑑於整體軟板產業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擴大市佔率，以期未來獲利能力及營收能穩定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林德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及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永祥 陳建勇

長春企管(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君湘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定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定為年息 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 3.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刪除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已於 2012 年底轉換為普通股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將原十八條移至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無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新增
第廿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90%，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之 10%-9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發放，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90%，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之 10%-90%。 優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配合股利政策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該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另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其比例在百分之一至十五。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股利政策

<p>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四。</p> <p>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七項盈餘分配案，移第四項監察人項下。</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定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貸與對象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p>	<p>第三條：貸與對象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p> <p>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2.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3.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第六條：資與作業程序 (四)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議決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資與作業程序 (四)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議決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十二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十二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定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公開發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另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另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前向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前向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二)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額度以不逾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議決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額度以不逾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三) 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 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五) 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五) 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六) 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六) 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七) 會計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已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七) 會計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已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八)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簿，並編號保管。</p>	<p>(八)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簿，並編號保管。</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p>	<p>(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制措施。</p>	<p>(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制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 公開發行 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公開發行 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 公開發行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 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u>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 公開發行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 公開發行 本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 公開發行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公開發行 本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 公開發行本 公司為之。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子公司作業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子公司作業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應依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98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44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6,570	12	\$ 103,525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	-	-	-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769	-	602	-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59,863	9	44,786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	379,602	22	297,776	2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2,597	-	4,60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二)	83,447	5	77,052	5
存貨	六	123,814	7	82,751	6
受限制資產	六	3,500	-	70,445	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十七)	2,108	-	5,657	-
流動資產合計		964,111	55	687,198	46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97,534	17	320,880	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4,193	-	3,875	-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1,727	17	324,755	22
固定資產	四(七)(八)、五(二)及六				
成本					
房屋及建築		240,392	14	231,475	15
機器設備		548,664	31	517,877	35
辦公設備		4,693	-	4,029	-
儀器設備		14,135	1	13,079	1
其他設備		12,945	1	13,060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820,829	47	779,514	52
減：累計折舊		(397,028)	(23)	(374,300)	(25)
減：累計減損		(49,695)	(3)	(62,934)	(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3	-	10,507	1
固定資產淨額		374,359	21	352,787	2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682	-	2,508	-
無形資產合計		1,682	-	2,508	-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七)	63,694	4	53,633	4
受限制資產	六	10,558	-	19,508	1
其他資產-其他	四(九)及七	48,123	3	50,633	3
其他資產合計		122,375	7	123,774	8
資產總計		\$ 1,764,254	100	\$ 1,491,022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73,613	4	\$ 53,517	3
應付帳款		166,189	10	67,665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二)	37,690	2	12,431	1
應付費用		73,241	4	39,005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	-	69,301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九)(十三)、五(二)及七	32,019	2	15,848	1
流動負債合計		472,400	27	257,767	17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194,273	11	226,707	15
長期應付款	四(九)及七	38,162	2	43,824	3
長期負債合計		232,435	13	270,531	18
負債總計		704,835	40	528,298	35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三)				
普通股股本		927,537	53	770,914	52
特別股股本		-	-	852,730	57
資本公積	四(十四)				
普通股溢價		-	-	40,000	3
保留盈餘	四(十五)(十七)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6,550	6	(736,107)	(4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32	1	35,187	2
股東權益總計		1,059,419	60	962,724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64,254	100	\$ 1,491,02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德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蕃	會計主管：楊千儀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690,914	\$ 852,730	\$ -	(\$ 813,248)	\$ 9,752	\$ 740,148
私募普通股	80,000	-	40,000	-	-	120,000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77,141	-	77,14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5,435	25,435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736,107)	\$ 35,187	\$ 962,72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736,107)	\$ 35,187	\$ 962,724
減資彌補虧損	(330,515)	(365,592)	-	696,10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0,000)	40,000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487,138	(487,138)	-	-	-	-
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	-	-	(11,165)	-	(11,165)
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117,715	-	117,71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855)	(9,85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27,537	\$ -	\$ -	\$ 106,550	\$ 25,332	\$ 1,059,419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蕃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6,749	13	\$ 162,659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	-	-	-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及六	1,769	-	602	-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07,443	5	48,74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	644,543	31	419,424	24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及五(二)	210	-	839	-
存貨	四(五)	3,587	-	5,4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七)	215,243	10	179,473	10
受限制資產	六	4,445	-	5,31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十七)	92,818	5	142,139	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十七)	9,078	1	14,187	1
流動資產合計		1,355,885	65	978,196	56
基金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43	-	5,805	-
基金及投資合計		6,343	-	5,805	-
固定資產	四(六)(八)、五(二)及六				
成本					
房屋及建築		365,942	18	360,932	21
機器設備		824,093	39	800,376	46
辦公設備		8,562	-	9,708	-
儀器設備		22,290	1	19,476	1
其他設備		13,439	1	13,213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34,326	59	1,203,705	69
減：累計折舊		(498,997)	(26)	(498,997)	(29)
減：累計減損		(115,526)	(6)	(130,874)	(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6	-	11,081	1
固定資產淨額		578,599	27	584,915	34
無形資產	四(七)及六				
電腦軟體成本		1,681	-	2,508	-
其他無形資產		14,454	1	15,383	1
無形資產合計		16,135	1	17,891	1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907	-	6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七)	78,640	4	79,005	5
受限制資產	六	10,558	1	19,508	1
其他資產-其他	四(九)及七	48,123	2	50,633	3
其他資產合計		139,228	7	149,789	9
資產總計		\$ 2,096,190	100	\$ 1,736,596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263,668	13	\$ 182,623	11
應付帳款		181,219	9	71,465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二)	34,066	2	11,534	1
應付費用		80,616	4	58,331	3
其他應付款-其他	四(九)、五(二)及七	22,406	1	13,534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	-	69,301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五(二)	8,861	-	7,558	-
流動負債合計		680,484	33	414,346	24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280,368	13	274,888	16
長期應付款	四(九)及七	38,162	2	43,824	2
長期負債合計		318,530	15	318,712	18
負債總計		999,014	48	733,058	42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三)				
普通股股本		927,537	44	770,914	45
特別股股本		-	-	852,730	49
資本公積	四(十四)				
普通股溢價		-	-	40,000	2
保留盈餘	四(十五)(十七)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6,550	5	(736,107)	(4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32	1	35,18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59,419	50	962,724	56
少數股權		37,577	2	40,814	2
股東權益總計		1,097,176	52	1,003,538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96,190	100	\$ 1,736,59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德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蕃	會計主管：楊千儀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690,914	\$ 852,730	\$ -	(\$ 813,248)	\$ 9,752	\$ 35,110	\$ 775,258
私募普通股	80,000	-	40,000	-	-	-	120,000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77,141	-	2,369	79,51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5,435	-	25,43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3,335	3,335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736,107)	\$ 35,187	\$ 40,814	\$ 1,003,53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736,107)	\$ 35,187	\$ 40,814	\$ 1,003,538
減資彌補虧損	(330,515)	(365,592)	-	696,10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0,000)	40,000	-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487,138	(487,138)	-	-	-	-	-
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	-	-	(11,165)	-	-	(11,165)
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117,715	-	(1,702)	116,01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855)	-	(9,85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1,355)	(1,35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27,537	\$ -	\$ -	\$ 106,550	\$ 25,332	\$ 37,757	\$ 1,097,176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蕃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	%	101年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7,715		\$ 77,14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621	(575)	-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837	(7,17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491	(18,632)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4,885	-	1,088	-
折舊費用		61,870	56,734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21	1,531	-	-
各項攤提		1,182	1,519	-	-
各項攤提-其他資產		2,510	2,094	-	-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0,961)	5,312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9)	-	-	-
應收票據		(239)	153	-	-
應收帳款		(115,698)	7,01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826)	(147,570)	-	-
其他應收款		2,007	(2,76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8,949	255	-	-
存貨		(45,900)	(2,337)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83	1,907	-	-
應付帳款		98,524	34,84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59	9,661	-	-
應付費用		34,236	10,960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5	(39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972	29,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增加)減少		(25,344)	28,011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6,945	(40,801)		
購置固定資產		(85,897)	(14,84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70)	(1,3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918)	92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59	(7,508)		
購置其他資產		(5,692)	(4,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36)	(39,9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096	(\$ 33,735)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3,893)		
償還應付公司債		(12,087)	(4,04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27,316		
私募普通股		-	120,0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8,009	18,3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18	8,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6,985	17,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25	95,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570	\$ 103,5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270	\$ 10,481		
僅有部分現金收入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1. 購置固定資產		\$ 84,463	\$ 16,829		
加：期初應					